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梅市医保规〔2020〕3号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（2020年版）的通知

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全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规范我市医保支付标准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〉若干规定》和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我局制定了《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诊疗项目范围（2020年版）》（下称《诊疗项目》）和《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（2020年版）》（下称《服务设施》）。现印发

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《诊疗项目》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各种医疗技术劳务项目和采用医疗仪器、设备及医用材料进行诊断、治疗的项目：

- （一）临床必需、安全有效、费用适宜的诊疗项目；
- （二）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了收费标准的诊疗项目；
- （三）由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的定点医疗服务范围内的诊疗项目。

二、《诊疗项目》采用排除法分为“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”“医疗保险基金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”。

“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”主要包括非基本医疗范围、非临床诊疗必需、效果不确定的诊疗项目以及属于特需医疗服务的诊疗项目。

“医疗保险基金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”主要是一些临床诊疗必需、效果确定但容易滥用或费用昂贵的诊疗项目。参保人发生此诊疗项目的费用，先由参保人按规定比例自付后，再按基本医疗保险或生育保险的有关规定支付。

三、《服务设施》是指由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的，参保人在接受诊断、治疗和护理过程中必需的生活服务设施。

四、《服务设施》分为“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生活服务

项目和服务设施费用”“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”。

五、参保人发生的费用由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、生育保险基金按相关规定支付。

六、《诊疗项目》《服务设施》按国家、省有关要求及我市实际情况适时调整。

七、本通知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。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执行中遇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上级政策文件有新规定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1. 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诊疗项目范围
(2020 年版)

2. 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医疗服务设施
范围 (2020 年版)



附件 1:

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 诊疗项目范围（2020 年版）

一、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

（一）医疗服务项目类。

1. 各种特诊费、院外会诊费、病历工本费、各项资料费等。
2. 出诊费、巡诊费、检查治疗加急费、自请特别护士、家庭医疗保健服务、家庭病房床位费。
3. 各种特需医疗服务项目：如点名手术、点时手术、点名会诊、点名检查、点名护理等。

（二）非疾病治疗项目类。

1. 各种美容、健美项目。包括治疗雀斑、皮肤色素沉着、老人斑、咖啡斑、疤痕美容（关节处且影响功能的疤痕除外）、激光美容、激光平疣、脱痣、除纹身、除皱、除眼袋、美容洁牙、镶牙、治疗白发、秃发、脱发、色斑牙、植发、脱毛、穿耳洞等。
2. 各种非功能性整容、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检查治疗项目。包括如治疗腋臭、多毛症、手汗症、多汗症、平足、鼻鼾、屈光不正、变性术、重睑术、隆乳术、隆鼻术、唇裂修复术、斜视矫正术、矫治口吃、牙列正畸术、义齿修复、种植牙（包括桩冠、

套冠、安装义齿)等。

3. 各种减肥、增胖、增高等项目的一切费用。

4. 各种健康体检项目的费用(属生育保险范围的婚前检查、产前检查项目除外)。

5. 各种预防保健性的诊疗项目。包括保健按摩、药浴、体疗健身、各种疫苗(狂犬疫苗除外)、预防接种、疾病普查、普治、跟踪随访等。

6. 各种医疗咨询、医疗鉴定。包括心理咨询(住院精神病人除外)、健康咨询、性咨询、婚育咨询、疾病预测、医疗事故鉴定、精神病法医鉴定、各种验伤和伤残等级鉴定、劳动能力鉴定、孕妇做的胎儿性别鉴定、亲子鉴定、遗传基因鉴定等。

7. 属保健性的全身按摩费用。

8. 各种保健性疗养费、使用日常生活和娱乐物品进行的康复性治疗及其用品费用。

(三) 诊疗设备及医用材料类。

1. 应用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装置(PET)、电子束 CT、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、人体生命信息诊断仪等检查、治疗项目。

2. 各种康复、治疗器械,包括矫形鞋、助力器、助听器、健脑器、电话传输心电图监护系统(心脏 BP 机)、眼镜、义齿、义眼等。

3. 各种保健、按摩、检查和治疗器械。包括按摩器、轮椅、拐杖、家用检测器(仪)、家用治疗器(仪)、磁疗用品、牵引

带、皮钢背甲、腰围、钢头颈、颈托、胃托、肾托、阴囊托、子宫托、平足托、疝气带、护膝带、神功元气袋、药枕、药垫、热敷袋等。

4. 医疗保障部门规定不可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医用材料。

（四）治疗项目类。

1. 各类器官或组织移植的器官源、组织源及相关的处理费用和供者的医疗费用（烧伤病人皮肤移植除外）。

2. 除肾脏、肝脏、心脏瓣膜、角膜、皮肤、血管、骨、骨髓、神经、肌腱移植外的其他器官或组织移植。

3. 近视眼矫形术。

4. 气功疗法、音乐疗法、平衡医学疗法、保健性的营养疗法、心理治疗（精神病患者除外）、磁疗等治疗项目。

（五）其他。

1. 各种不育（孕）症、安胎、性功能障碍、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的诊疗项目。

2. 各种教学性、科研性和临床验证性的诊疗项目费用。

3. 住院期间加收的其它各类别保险费（如安装心脏起搏器等各种人造器官植入手术的保险费）、各种滞纳金等。

4. 由于交通事故、医疗事故以及其他责任事故依法应由第三人负担的诊疗项目费用，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除外。

二、医疗保险基金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

基金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,包括对应项目的加收费用,个人应先自付一定比例后进入基金支付范围。

(一) 检查项目类。

1. X-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(CT)、立体定向放射装置(Y-刀、X-刀)、心脏及血管造影 X 线机(含数字减影设备)、磁共振成像装置(MRI)、单光子发射电子计算机扫描装置(SPECT)、彩色多普勒仪、动态心电图、活动平板心电图、脑地形图、直线加速器等大型设备的检查项目,个人自付 30%。

2. 胶囊电子镜检查,个人自付 50%。

3. 用于疾病诊疗的基因检测类项目个人自付 30%。

4. 除明确不列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项目外,其它检查项目、化验项目单项价格 300 元及以上的项目个人自付 20%,300 元以下的检查项目个人自付 10%。

(二) 治疗项目类。

1. 体外震波碎石、高压氧仓治疗、射频治疗、血液透析、腹膜透析等项目,个人自付 20%。

2. 肾脏、肝脏、心脏瓣膜、角膜、皮肤、血管、骨、骨髓、神经、肌腱移植,个人自付 20%。

3. 安装各种人造器官和体内置放材料(如心脏起搏器、人工关节、人工晶体、人工喉、人工股骨头、人工心脏瓣膜、血管支架等),个人自付 30%。

4. 心脏搭桥术、心导管球囊扩张术、心支架成形术、引流

术、心脏激光打孔、冠脉造影、心脏电生理射频消融术、抗肿瘤细胞免疫疗法和快中子治疗以及各种介入治疗项目，个人自付 20%。

5. 使用血液及成份血的费用，个人自付 20%。

6. 其他手术费、治疗费单项价格 1000 元及以上的项目个人自付 30%，1000 元以下的项目个人自付 10%。

（三）材料项目类。

医用材料实行项目及最高限额管理。医用材料限额目录仍按《梅州市社会保险医用材料限额目录(2012 年版)》(见附件)执行。在医用材料限额目录范围内的项目，实行限额支付，限额内的实际费用，个人按一定比例自付后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，超出限额的费用由个人自付。

1. 人造器官和体内置放材料（如心脏起搏器、人工关节、人工晶体、人工喉、人工股骨头、人工心脏瓣膜、血管支架等），个人自付 30%。

2. 假肢项目职工医保个人自付 50%，居民医保按定额补助。

3. 人工耳蜗材料个人自付 40%。

4. 医用材料限额目录的其他项目个人自付 20%。

5. 医用材料限额目录以外，省、市医疗保障部门规定可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医用材料，单价 3000 元以上的个人自付 50%，单价 3000 元及以下的个人自付 20%。

附件：

梅州市社会保险医用材料限额目录（2012 年版）

序号	材料类别	编号	大类代码	大类名称	材料名称		单位	备注	最高限额（元）
					一级分类	二级分类			
1	一、骨科材料	11001	15	材料费	钢板（接骨板），钛板 参照钢板	颈椎前路钢板	套		6000
2		11002	15	材料费		肱骨远端钢板	套	含外侧、内侧	6000
3		11003	15	材料费		肱骨近端钢板	套	含外侧、内侧	6000
4		11004	15	材料费		股骨钢板	套	含近端、远端	6000
5		12001	15	材料费	钛网	脊椎钛网	套	包括颈椎前路钛网、胸腰椎前路钛网	10000
6		12002	15	材料费		颅骨钛网	套		8000
7		13001	15	材料费	脊柱内固定器	脊柱内固定器	套	包括以下部件	20000
8		13002	15	材料费		脊柱内固定螺钉	枚	即椎弓根螺钉	4000
9		14001	15	材料费	人工髋关节	全髋关节	套	包括以下部件	26000
10		14002	15	材料费		半髋关节	套	包括以下部件	25000
11		14003	15	材料费		股骨柄	个		10000
12		14004	15	材料费		髋臼杯	个	即金属杯，髋臼	8000
13		14005	15	材料费		股骨头	个		3000
14		15001	15	材料费	人工膝关节	人工膝关节	套	包括以下部件	24000
15		15002	15	材料费		人工膝关节部件	件	除以下人工膝关节部件以外	2000
16		15003	15	材料费		胫骨垫片	件		6000
17		15004	15	材料费		胫骨部件	件		6000
18		15005	15	材料费		股骨部件	件		12000
19		16001	15	材料费	人工肩关节	全（半）肩关节	套	包括以下部件	20000
20		16002	15	材料费		肱骨部件	个	即肱骨头	6000
21		16003	15	材料费		肱骨柄	个		10000
22		17001	15	材料费	人工肘关节		套		26000
23		17002	15	材料费	人工韧带		个		26000
24		17003	15	材料费	人工椎间盘		套		45000

25	二、神经外科类 三、眼科类	17004	15	材料费	椎体成形系统		套		14000
26		17005	15	材料费	椎体扩张球囊		个		10000
27		21001	15	材料费	硬脑膜修补片		片		10000
28		21002	15	材料费	电解弹簧圈		个		10000
29	四、普外科类	31001	15	材料费	人工晶体		个		3000
30		41001	15	材料费	疝气补片		片		4000
31		41002	15	材料费	吻合器		只	含缝合器、闭合器、套扎器、圈套器	6000
32		42001	15	材料费	支架	气管支架	个		10000
33		42002	15	材料费		食管支架	个		10000
34		42003	15	材料费		胆道支架	个		14000
35	五、介入手术类	51001	15	材料费	导丝、导管	微导丝、微导管	根		3000
36		51002	15	材料费		冠脉血管内超声导管	条		14000
37		52001	15	材料费	标测导管	标测导管（三维标测体表电极）	根		10000
38		53001	15	材料费	球囊导管	PTA 球囊扩张导管	条		4500
39		53002	15	材料费		外周球囊扩张导管	条		5500
40		53003	15	材料费		二尖瓣球囊扩张导管	条		12000
41		53004	15	材料费		肺动脉扩张球囊导管	条		8000
42		53005	15	材料费		主动脉内球囊反搏导管	条		10000
43		53006	15	材料费		椎体扩张球囊导管	条		10000

44		53007	15	材料费		支架球囊导管	条		4500
45		53008	15	材料费		封堵球囊导管系统	条		12000
46		54001	15	材料费		冠脉支架	个		18000
47		54002	15	材料费		颈动脉支架	个		14000
48		54003	15	材料费		颅内血管支架	个	血管重建装置和传送系统	20000
49		54004	15	材料费	金属支架	腹主动脉支架（带膜）	个		85000
50		54005	15	材料费		胸主动脉支架（带膜）	个		85000
51		54006	15	材料费		冠状动脉预装带膜支架	个		27000
52		54007	15	材料费		药物支架	个		16000
53		55001	15	材料费	腔静脉滤器	可取出腔静脉滤器	套		12000
54		55002	15	材料费		永久腔静脉滤器	套		15000
55		56001	15	材料费		二尖瓣球囊	套		12000
56		56002	15	材料费	球囊	三尖瓣球囊	套		13000
57		56003	15	材料费		肺动脉球囊	套		10000
58		56004	15	材料费		冠状动脉球囊	套		4500
59		56005	15	材料费		椎体球囊	套		13000
60		57001	15	材料费		单腔心脏起搏器	台		30000
61		57002	15	材料费	心脏起搏器	双腔心脏起搏器	台		80000
62		57003	15	材料费		三腔心脏起搏器	台		90000
63		57004	15	材料费		植入式心脏除颤器	台		90000
64		58001	15	材料费	人工瓣膜	人工心脏瓣膜	个		16000
65		58002	15	材料费		瓣膜成型环	个		16000

66		58003	15	材料费		生物瓣膜	个		30000
67		59001	15	材料费	封堵器	房间隔缺损封堵器	套		18000
68		59002	15	材料费		室间隔缺损封堵器	套		18000
69		51101	15	材料费	人工血管（人造血管）		根		16000
70	六、其他	61001	15	材料费	假肢	大腿假肢	条	居民医保按定额补助	25000
71		61002	15	材料费		膝离断假肢	条	居民医保按定额补助	25000
72		61003	15	材料费		小腿假肢	条	居民医保按定额补助	18000
73		61004	15	材料费		上臂假肢	只	居民医保按定额补助	24000
74		61005	15	材料费		前臂假肢	只	居民医保按定额补助	20000

附件 2:

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（2020 年版）

一、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生活服务项目和服务设施费用

- （一）救护车出诊费；
- （二）煎药机煎药费、婴儿保温箱费；
- （三）尸体料理（专业性尸体整容）费、离体残肢处理费、尸体存放费、尸体冷藏费等；
- （四）特需生活服务费用；
- （五）医疗保障部门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单独收费的项目。

二、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

医疗保障基金支付医疗服务设施范围主要包括住院床位费及门（急）诊留观床位费。参保人住院期间的实际床位费低于支付标准的，以实际床位费按规定支付；等于或高于支付标准的，在规定的支付标准内支付，超出部分由参保人自付。床位费分以下三类：

- （一）普通住院病房床位费，包括门（急）诊留观床位；
- （二）特殊病房、监护病房床位费；
- （三）层流洁净病房床位费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爱军、张晨，陈亮、黄伟华同志，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财政局、
市卫生健康局。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17日印发
